



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全球气候治理的必由之路

□ 柳天宇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全球气候变暖的负面影响正在加速显现，气候变化形势日趋紧迫。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性，气候治理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之一。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始终倡导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为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贡献智慧与力量。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无法忽视的全球性问题，是人类社会面临的最紧迫和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当地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世界气象组织在第28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发布的《全球气候状况临时报告》显示，至2023年10月全球平均近地表温度比1850—1900年的平均值高1.40±0.12℃，全球气温升幅正不断逼近2℃“临界值”。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气候系统不稳定性增强，对全球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以及民众生命财产安全均构成长期威胁。

气候变化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据联合国难民署统计，2022年大约有3200万人因洪水、风暴和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而流离失所。

极端天气事件也严重影响经济发展。世界气象组织数据显示，1970至2021年间，极端天气、气候和水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达4.3万亿美元。联合国减灾署风险办公室在《2000—2019年灾害造成的人类损失》报告中指出，2000年至2019年，全球共发生7348起重大灾害，42亿人受到影响，经济损失约2.97万亿美元，这一数字远超1980年至1999年间的4212起重大自然灾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不好，与气候变化也直接相关，数百万人正面临着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频发强风暴和不稳定降雨所带来的影响。北美、欧洲雪灾严重，南美则经历干旱，巴拿马运河不得不限制通航。

气候治理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议题

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形成肇始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签订。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各缔约方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了气候治理的最终目标与合作原则，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成为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法律框架与制度基础。

现行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框架、《巴黎协定》为蓝本，形成了“自下而上”的治理模式。《巴黎协定》首次在法律意义上明确了气候治理的“硬指标”，提出“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以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以内”。《巴黎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应基于国情编制、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并尽力逐步增加贡献力度；国家自主贡献以五年为周期进行更新和定期盘点。这意味着在“共同”减排的义务之下，各国可以根据自身国情与能力“有区别”地作出贡献，可以动员更多国家采取行动。迄今为止，《巴黎协定》190多个缔约方均已提交国家自主贡献计划。全球气候治理的主体不只限于主权国家，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也可以参与气候治理，这些非国家行为体正日益成为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行动主体。据全球气候行动门户网站统计，目前已有超过34000个公司、组织与民众等非国家行为体加入了减排承诺。

全球气候变化关乎全人类的未来，合作共治乃题中应有之义。当地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8届缔约方大会在阿联酋召开。各与会方就多项议程达成“阿联酋共识”，包括首次全球盘点各国落实自主贡献的进程与差距、设立损

失与损害基金、适应目标框架等。其中，化石燃料转型呼吁各国“以公正、有序、公平的方式逐步减少能源系统中的化石燃料”。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举行近30年来，各国首次同意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同时，包括中国在内的近120个国家还签署了《全球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承诺》，即到2030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产能增加2倍、能源效率提高1倍。另外，在与会各方努力下，大会围绕脱碳、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等议题推出了10项宣言、承诺及若干行动计划。全球气候治理正在进一步增强。

全球气候治理也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在国际格局失衡、国际秩序失范的背景下，全球气候治理面临集体行动困境。各国立场分歧仍存，发达国家认为气候变化是全球经济高速发展的副产品，各国负有共同责任，不应区别对待；一些发展中国家强调发达国家对气候变化负有历史责任，且具备更充足的资金和先进技术，理应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技术支持。气候问题内生于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国均负有减排责任，但过度强调共同责任势必导致减排义务分配不公平、不均衡，进而影响治理效能。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应对上述困难和挑战、完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必由之路。

应对气候挑战的中国方案

共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应对气候挑战的中国方案，对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至关重要。未来《巴黎协定》落实的最大痛点在于如何加大合作力度、弥合实际行动与科学目标的差距。“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习近平总书记于2021年4月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中国方案——“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基于此，中国在阿联酋气候大会上提出三点建议，即践行多边主义、加速绿色转型、强化落实行动，为推动全球落实减

排目标指明方向。

中国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加强团结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国坚决维护多边主义、建设性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在阿联酋气候大会期间，中国积极响应大会主席国阿联酋所提行动倡议，签署包括《气候与健康宣言》在内的5项行动宣言，并积极推动大会达成共识。

中国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确定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增强了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中国把双碳工作作为增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和民生福祉的新引擎，经济发展含金量 and 含绿量显著提升。清洁能源设备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中国生产了全球2/3以上的太阳能电池板、约一半的风力涡轮机、70%的精炼钴，贡献了全球1/3的新能源汽车出口量。

中国积极兑现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发展。自《京都议定书》签署以来，人类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历史表明，各国能否将政策转化为行动，是全球气候治理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中国积极发挥大国作用，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2015年中国政府设立了“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中国与世界分享绿色技术和经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支持“非洲绿色长城”建设；中国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支持发展菌草技术，为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创造了绿色就业机会。

“众力并，则万钧不足举也”。中国愿与世界各国风雨同舟、密切合作，携手迈向绿色低碳的美好未来，为应对全球气候危机、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德国如何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 孟 晋

德国物流业发达，有效保障了德国制造业供应链的稳定。根据世界银行的物流绩效指标（LPI）数据显示，德国物流业综合竞争力始终名列前茅。同时，德国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物流业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德国物流业之所以能够长期名列前茅，主要是德国很早就抓住供应链的全过程管理所带来的物流业发展机遇，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技术升级和管理创新的过程中，德国物流业采用产业集群和物流业集群相互匹配的发展思路。德国是如何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呢？

德国政府重视物流业规划并对其重点支持。德国第一个物流园区是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的不莱梅物流园区。该园区当时只是盐碱地，但其地理位置优越，不莱梅港是欧洲重要中转海港，同时靠近公路和铁路，通过政府调研和规划，经过数十年建设，不莱梅物流园区衔接了内河航运、飞机、公路、铁路，人货两旺。在德国物流业的发展过程中，政府主要通过协调各部门的管理职能，为物流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例如打破行业垄断，创造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催生大量物流企业不断迭代成长。德国物流园区的项目一般要经历可行性调研、立项、规划、建设以及运营等诸多环节，涉及地方政府和州政府、联邦政府，建设周期长，投资量

大，因此，做好规划协调是德国物流园区最重要的环节。当初，不莱梅物流园区就是由于投资额度巨大，不仅需要大量私人企业参与投资，还需要联邦政府和德国的州政府来投资，此时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协调非常重要。与此同时，多部门协作同样重要。2019年，德国联邦政府多个部门共同颁布了《物流2030创新计划》，为德国发展智慧物流提供了战略支持。另外，德国还推进物流产业的标准化进程，制定必要的导向性政策等。据2015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统计，德国与物流相关标准达2500条，有效推动了德国物流业的发展。各级政府还加大对物流技术和人才培养的投入，从技术和人才角度促进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高效衔接。

依托园区推动产业集群与物流业集群联动发展。在德国，一个城市一般只建一个综合性的物流园区，因此特别重视物流业的集约型运营和集聚发展，以提升物流运营效率和减少投资风险。德国重点规划和发展物流园区，从最早的不莱梅物流园区开始，德国构建了众多的物流园区，形成了密密麻麻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德国物流园区选址遵守空间区位理论一般规律，往往选择在公路、水路、海港和铁路等交叉位置，便于发展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内部高度协同，共享资源和信息，提高了单车装载率，有效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货物流

通效率。此外，这些园区基本具备快运型、多式联运型和储运型物流中心的所有功能，通过物流业的集约式发展，确保德国制造业的供应链稳定和高效运转，并推动德国物流业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德国进出口贸易发达，特别是跨境电商发展，推动了德国国内物流的持续繁荣。通过建设众多物流园区，德国物流业与制造业发展呈现出融合共赢的良好生态关系，制造业的供应链更加稳定。不莱梅物流园区实际上不仅是物流企业集聚地，同时也是生产企业的集聚地，入驻企业类型有物流供应商、货代公司、仓库运营商、加工业、贸易公司等，园区集物流、仓储、贸易、海关等为一体，形成了制造业与物流业共生发展集群。德国物流业的发展，不仅是为了配套当地产业发展，而且反过来还会助推当地制造业升级和创造更多就业。在奥迪汽车总部所在的城市，当时为了留住奥迪的生产线，避免当地居民失业，建立了与之配套的汽车物流园区，吸引了多家企业为奥迪提供配套服务，不仅提高了奥迪研发制造能力以及物流企业的增值服务水平，而且还创造了更多的工作岗位。

聚焦产业升级提高供应链支撑制造业能力。德国还发挥行业协会功能，成立德国物流园区协会，形成标准化的网络体系，有效避免了相互恶性竞争和基础设施浪费。德国鼓励物流技术

的创新和先进管理模式的广泛运用，将物流功能从制造业的业务流程中分离出来，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例如，宝马、奔驰等大型企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输入以及产成品的供应、仓储、分配和运输都是通过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来完成的。与此同时，德国还积极推进物流的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德国特别重视工业4.0与智慧物流建设，大力发展人工智能，重视自动驾驶推广，鼓励企业加大对自动驾驶技术的研发，为此德国于2015年出台了《自动和联网驾驶战略》，对既有交通网络进行升级改造，首都柏林还建成世界首条自动驾驶市中心实测路段。为了规范自动驾驶技术，德国2017年出台了《自动化和互联化机动车交通伦理准则》并不断对其修订完善，并于2021年5月通过《自动驾驶法》，从法律层面保障德国智慧物流的发展。通过对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德国的物流效率有了显著提高，物流费用大幅降低，为德国制造业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上接1版）对外直接投资平稳发展，已连续11年全球第三。2023年对外直接投资9169.9亿元，增长16.7%。

开放质量实现新提升。结构更“新”，开放动能增强。2023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新三样”表现亮眼，出口首次突破1万亿元，增长29.9%。跨境电商新业态快速发展，2023年进出口达2.4万亿元，增长15.6%。对东盟等新兴市场贸易额持续增长，对拉美、非洲分别增长6.8%、7.1%。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达到53.5%，牢牢占据外贸“半壁江山”。门槛更“低”，开放领域扩大。我国关税总水平从入世承诺的9.8%降至7.3%，远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深入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自2013年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推出首张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来，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条目由190条缩减至27条，全国版条目由2017年的91条缩减至31条。布局更“优”，开放更加均衡。2013—2022年，中西部地区外贸占全国比重从13.5%提升至19.2%。中西部地区在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战略下，依托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中欧班列等，从开放的“后卫”变成“前锋”。

开放平台取得新突破。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果丰富。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22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累计占全国复制推广302项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2023年，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5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对接，进一步推进制度型开放。进博会等展会平台作用彰显。对应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建设贸易强国的三大支柱，分别有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和数贸会等四大展会平台。进博会成功举办六届，累计成交额达4242亿美元，持续放大综合效应和外溢效应，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

开放合作开创新局面。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2023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2013—2022年，我国与共建国家货物贸易规模累计达19.1万亿美元，年均增长6.4%；双向投资累计超过3800亿美元，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1.3万亿美元。建成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实施一批“小而美”项目。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受欢迎的公共产品和最大规模的国际合作平台。经贸利益纽带进一步拉紧。中美经贸关系依然十分紧密，两国贸易在建交以来增长了200多倍，2023年双边贸易额达4.7万亿元，超过7万家美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中欧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2023年中欧贸易发展更加平衡，双边贸易额达5.5万亿元。中国与东盟互为最大贸易伙伴，2023年双方贸易额6.4万亿元，东盟连续4年保持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开放治理彰显新作为。自贸区网络进一步扩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由10个增至22个。目前，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额（不含港澳台）占贸易总额的1/3。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目前，我们正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成果丰硕。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提出中国方案，积极推动世贸组织第12届部长级会议就渔业补贴、豁免新冠疫苗专利等议题达成一揽子协议。2023年12月，约120个世贸组织成员宣布《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最终文本完成法律校审，这是中方主动设置并牵头引领的，协定达成后将成为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同时，推动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

合作机制达成更多经贸成果。

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新局面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我们党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也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对内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刻领悟“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对外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劲动力。推动外贸回稳向好。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扩大优质消费品和能源资源产品等进口。创新服务贸易，加快出台实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发展数字贸易，建设好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完善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外资稳步提质。落实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要求，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入落实优化外商环境加大引智力度的意见，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发挥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沟通服务。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重点是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持续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先行先试力度，加快创新经验复制推广，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更高水平自贸试验区。推动高标准经贸协定谈判。积极推进加入CPTIP和DEPA，加快中国—东盟自贸区3.0谈判，与海合会、新西兰等进行自贸谈判或升级谈判，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谈判，进一步促进制度型开放。

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重点是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现共同发展。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落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的“八项行动”，推广《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加快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深化双边经贸关系。落实中美元旧金山会晤重要共识，发挥好两国商务部建立的对话沟通机制作用。深化与欧盟务实经贸合作，提升中俄经贸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周边和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更好发挥多边机制作用。全面深入参与世贸组织改革，落实世贸组织第13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共识和成果。深化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合作，提出更多中国方案。

统筹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水平安全。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在开放条件下更好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完善产业安全应对机制。健全产业损害预警机制、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增强重要产品供应链韧性。推动贸易市场多元化，促进国际产业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全球化向前发展，是对人民好、对中国好、对世界好的大事。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